

新竹市立富禮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108.08.31 修訂

109.02.13 修訂

113.06.28 修訂

壹、依據：參照新竹市立富禮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，為鼓勵學生改過、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，並配合輔導室認輔制度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受警告以上(含)懲罰紀錄，業經輔導在案，於認輔教師、導師觀察後未再觸犯校規者，皆得至學務處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肆、改過銷過流程：

- 一、學生自懲罰日期起，經學務處及導師考察後有改過自新者，得以主動向學務處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件。
- 二、改過銷過期間，若考核與愛校服務不合格，則該次銷過無效。
- 三、開始改過銷過後，「觀察考核紀錄表」及「愛校服務」時間屆滿，並未再觸犯校規者，由導師提請有關人員依權責核定銷過。
- 四、學務處可視特殊狀況，個案調整改過銷過流程。

伍、改過銷過方式：

一、觀察考核紀錄表

觀察考核紀錄表為課表形式，服儀檢查、早自修、午餐、午休及掃地等時段由導師簽章，其餘各節則由該節任課教師簽章，任課老師視學生上課態度及表現決定是否給與通過，若表現不佳可不予簽章。

若經考察，於「觀察考核紀錄表」中獲得二個 C 或一個 D 以上之考核，則不予銷過。

二、愛校服務記錄表

請於考核第一天開始至學務處登記並安排時間進行服務。每次愛校服務完成後，須將記錄表交由愛校服務指導老師簽章，指導老師視學生之態度及表現決定是否給與簽章。

三、「觀察考核紀錄表」與「愛校服務記錄表」可同時進行，其中一個紀錄表不符合標準，將不予銷過，請同學嚴謹執行。

陸、觀察考核及愛校服務期限：

- 一、記警告乙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一週，愛校服務一小時。
- 二、記警告兩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二週，愛校服務兩小時。
- 三、記小過乙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三週，愛校服務三小時。
- 四、記小過兩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四週，愛校服務四小時。
- 五、記大過乙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六週，愛校服務六小時。
- 六、記大過兩次處分者，觀察考核期限為七週，愛校服務七小時。

柒、改過銷過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完成銷過手續後，學生須自行將銷過表格送至學務處。
若表格遺失或未繳交，視同未完成銷過手續，將不予以銷過。
- 二、懲戒為同一學期、同樣事由、同樣等級，可合併觀察考核期限，但不得合併愛校服務時數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